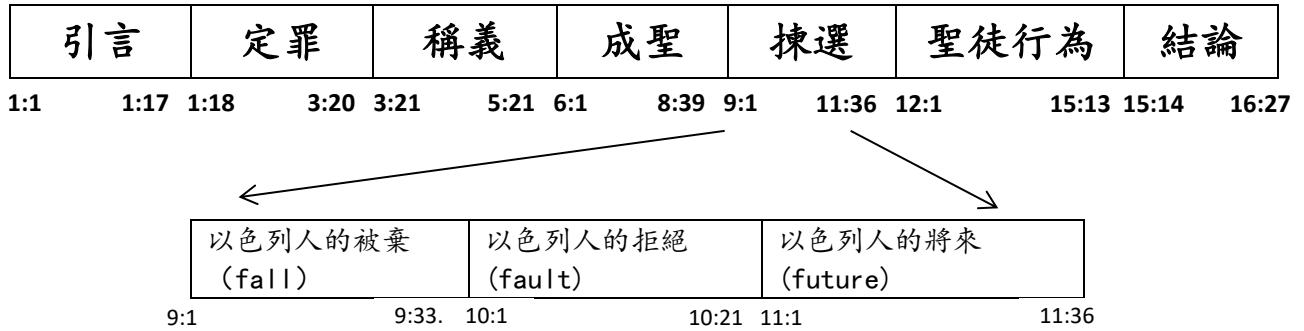


# 羅馬書



## I. 以色列人的被棄 - 神的揀選(9:1-33)

### a. 保羅的心聲 (9:1-5)

“我是大有憂愁，心裡時常傷痛；為我弟兄，我骨肉之親，就是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我也願意。” (9:2-3)

與摩西當初為以色列民傷痛、求情一樣 (出 32:31-33)

### b. 三個問題 -

#### i. 神的應許落空了嗎? (9:6-13)

**邏輯：** 神對以色列人有應許，以色列人因不信跌倒，神的應許不能實現

**保羅反駁：** “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”，神揀選了以撒，不是以實瑪利；揀選了雅各，不是以掃。“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，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。”所以神的應許在他揀選的人（並不限於以色列人）身上仍然實現。

**附註：** 這段與 3:3-4 做一個對應，並且延伸出去，說明了神因以色列人的不信而將救恩賜給外邦人的道理。

**羅 3:3-4：** “即便有不信的，這有何妨呢？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嗎？斷乎不能！不如說，神是真實的，人都是虛謊的。如經上所記：你責備人的時候，顯為公義；被人議論的時候，可以得勝。”

#### ii. 神有什麼不公平 (just, 公義) 嗎? (9:14-18)

**邏輯：** “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。”；“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。”並不靠人的行為，這樣不公平（公義），因為人什麼都沒做，已經被神“揀選”並註定了不同的結局。

**保羅反駁：** 神的揀選是祂的主權，我們得救全憑神的憐憫。因為所有人的結局本應是永遠滅亡，這是公義的。但有人能得救本是恩典，不是靠他們的行為，所以神的公義 (just) 沒有受影響。

**附註：** 這段與 3:5-6 對應，保羅所辯護的是神的公義 (just)，不是公平 (fair)，有些傳道人甚至於有“聖經從來沒說過神是公平的”的說法。請大家思考：從相信絕對揀選、預定，沒有所謂預知，人敗壞到不會靠自己的信來選擇神的觀點出發，我們所謂的“公平 (fair)”能得到滿足嗎？

**羅 3:5-6：** “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，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，我們可以怎麼說呢？神降怒，是他不義嗎？斷乎不是！若是這樣，神怎能審判世界呢？”

# 羅馬書

引言	定罪	稱義	成聖	揀選	聖徒行為	結論
1:1	1:17 1:18	3:20 3:21	5:21 6:1	8:39 9:1	11:36 12:1	15:13 15:14 16:27

iii. 神為什麼還指責人呢？(9:19-29)

**邏輯：**既然是神主動的揀選一些人信他，另一些人不信他，那人就沒有責任可言了，因為一切都是所神來的。

**保羅反駁：**保羅用了相當大的篇幅來反駁這個論點，但乍看上去好像沒有直接回答這個質問。保羅的答案也與以前的答案相似：“你這個人哪，你是誰，竟敢向神強嘴呢？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：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？”保羅在這裡強調的依然是神的主權，並且指責提問的人“不自量力”。從 24 節開始，保羅帶出因以色列人的叛逆，神把救恩給了外邦人這個概念，並表明神對祂所揀選的人彰顯憐憫與信實。

**附註：**這段與 3:7-8 對應，並且如神學家 John Stott 所講，要想真正明白這段經文，我們的心態要擺正：讓神作神 (let God be God)。讓神作神有兩個主旨：

1. 放棄個人的狂妄，不以挑戰神為目的
2. 神的作為與祂的本性相符合

**羅 3:7-8：**“若神的真實，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，為什麼我還受審判，好像罪人呢？為什麼不說，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？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。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。”

c. 結論

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，就是因信而得的義。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，反得不著律法的義。(9:30-31)

加爾文主義與亞米念主義對比：

[http://www.chinesetheology.com/SLau/Calvinism.htm#\\_ftnref3](http://www.chinesetheology.com/SLau/Calvinism.htm#_ftnref3)

<https://www.thoughtco.com/calvinism-vs-arminianism-700526>

[http://so4j.com/calvinism-vs-arminianism-compare#calvinism\\_arminianism\\_compare](http://so4j.com/calvinism-vs-arminianism-compare#calvinism_arminianism_compare)

# 羅馬書

引言	定罪	稱義	成聖	揀選	聖徒行為	結論
1:1	1:17 1:18	3:20 3:21	5:21 6:1	8:39 9:1	11:36 12:1	15:13 15:14 16:27

## 預定於預知 | 加爾文主義與亞米念(阿民念)主義

### I. 加爾文的預定 & 揀選

神至高主權的教義，是整個加爾文思想系統的基礎。在 1618-1619 年的多特會議中，支持者把加爾文於預定論中的立場歸納成以下五點 (TULIP)：

#### i. 全然敗壞 (Total depravity)

“人因為墮落在罪中，在行屬靈之善以致得救上，就完全失去了立志之能；所以屬血氣的人，既然與屬靈之善相反，而死在罪中，靠自己的力量就不能自行回轉，也不能自己預備回轉。”就是說，人因著罪，根本沒法靠著自身的意志而懂得選擇救恩（羅 3:10-12；弗 2:1-3；林後 3:17）

#### ii. 無條件的揀選 (Unconditional election)

完全是神的行動（羅 9:11-18；徒 13:48），並且揀選是在創世前的永恒當中，不是基於預知人的決定，是基於神主權而揀選（弗 1:4-6；羅 9:11-12）。信心和悔改是神揀選的結果，而不是原因，因為信心和悔改都是神賜給祂所揀選的人。

#### iii. 有限的贖罪 (Limited atonement)

基督的救贖工作，是要使蒙揀選的人得著救恩。救恩是使罪人與神有正常的關係，並包括信與悔改的恩賜。基督來到世間是要特別拯救父所交給祂的人。（約 10:11；17:9，20；弗 5:25）

#### iv. 不能抗拒的恩典 (Irresistible grace)

福音發出呼召 (a general outward call) 給每一個聽見的人，要他們接受福音；聖靈更同時在每一個蒙揀選的人的心裏發出特別的呼召 (a special inward call)，要引導他們接受救恩。前者是普通恩典 (common grace) 可以被拒絕，但後者 (Irresistible grace) 是不會被抗拒。（約 6:37，44；10:16；羅 8:23-30）

#### v. 聖徒蒙保守 (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)

也就是「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」；一次作了真信徒的人，不會完全墮落而滅亡（約 10:27-29；羅 8:23-30）。因為，恩典完全是從神而來，神必然保護及保守祂的兒女得著天上的基業（彼前 1:3-5）。這表示我們的盼望是肯定的，我們已經進入了天堂（來 6:17-20）

# 羅馬書

引言	定罪	稱義	成聖	揀選	聖徒行為	結論
1:1	1:17 1:18	3:20 3:21	5:21 6:1	8:39 9:1	11:36 12:1	15:13 15:14 16:27

## II. 亞米念的預知 & 揀選

聖經指出神是要拯救所有願意悔改及相信的人。因此，這種看法被視為有條件的預定。神是因著祂預知人的選擇而去預定一個人的命運。他們要強調的是人的自由意志，而神的主權及人的自由意志是沒有衝突的。

### i. 揀選是基於預知 (Election based on Foreknowledge)

神預定的旨意是根據祂的預知（彼前 1:2；羅 8:29-30）。神預知有些人對福音有信心，會回應祂的呼召，而這些人就是神所預定的。即是說神從亙古以前已經知道誰會相信，誰不會信。預定的範圍包括所有人，但預定的條件單單就是相信耶穌基督的人。所以，人蒙揀選得永生是基於相信基督，不是出於神獨斷的抉擇。

### ii. 無限度救贖 (Unlimited Atonement)

基督的贖罪是普世性的。但“這不是說，所有人都無條件地得救，而是說基督的奉獻，已滿足了神聖律法對於拯救所有人的要求。”因此，神的救恩也只給信基督的人（提前 2:6；4:10；約一 2:2；約 3:16；提後 4:10）。

### iii. 墮落後人在屬靈和道德上之無能 (Natural Inability)

贊同墮落了的人完全沒有能力去實踐善（約 15:5；羅 1:21-22；林前 2:14；弗 4:17-18；多 3:3）。認為人需要聖靈的幫助，才有能力選擇神（創 6:11；弗 2:3；羅 8:6, 8）。

### iv. 普遍先存恩典 (Prevenient Grace)

神透過聖靈向所有人伸出足夠的恩典 (sufficient grace) 抵消了罪對人的影響，使人回復自由意志，能對神有正面的回應（約 15: 26-27；16: 7-11）。希伯來書六章 4 節的光照，可以說是這恩典。這先存的恩典 (prevenient grace) 完全是由神作主動；罪人只是以信心回應和感激的順服（路 15；羅 5:6-8；弗 2:4-5；腓 2:12-13）。但人可以抗拒這由神作主動的恩典（徒 7:51；帖前 5:19）。[7] 先存恩典扭轉了亞當遺傳之軟弱，因此人人皆要為自己的罪負責。

### v. 有條件之保守 (Conditional Perseverance)

信徒因得著聖靈賦予的能力，能過得勝重生的生活。但在重生之後，人仍可以抗拒神救贖的恩典，因為神並沒有因為使我們重生而奪去人的自由意志。一個信徒若一直保持相信，救恩沒有可能失落（西 1:23；提後 2:12-13；來 2:1-3；6:4-6；10:26-29, 37-39；12:15-17；彼前 1:10；彼後 2:20-22），因為稱義的是因信得生（哈 2:4；羅 1:17；加 3:11；來 10:38）。

# 羅馬書

引言	定罪	稱義	成聖	揀選	聖徒行為	結論
1:1	1:17 1:18	3:20 3:21	5:21 6:1	8:39 9:1	11:36 12:1	15:13 15:14 16:27

預習問題：

## 第十章

1. 保羅說以色列人在對神的認知上致命的錯誤是什麼？
2. 世人怎樣才能得救？
3. 第 18-21 節，保羅用那兩個問題來闡明以色列人的悖逆？他的邏輯是什麼？

## 第十一章

1. 保羅提到神揀選以色列民，“還有所留的餘數”時，引用了列王紀上 19:1-18，這兩者之間有什麼相同之處？
2. 羅馬書 9-11 章一直在強調以色列人的不信使福音傳到外邦人。從這章 11 節開始，保羅闡述了一個新的觀念，這觀念是什麼？
3. 第 21-22 節，保羅好像講的很嚴厲。他要表達的是什麼？這對我們日常的基督徒生活有什麼影響？
4. 保羅以 33-36 節做為 9-11 章的總結，你讀完 9-11 章，是否也像保羅一樣有如此深的感嘆？